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查阅资料、现场了解、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方式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内部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具体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12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数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1月12日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取得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取得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1月23日	1、《关于向广州市旗鱼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2月14日	1、《关于为博深咨询取得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鑫广源取得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4月25日	1、《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高管层2021年度薪酬考核和2022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9、《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年6月24日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取得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取得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年8月19日	1、《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7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年8月30日	1、《关于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子公司取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取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年10月18日	1、《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9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年10月24日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年10月25日	1、《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2年12月7日	1、《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2年12月30日	1、《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延期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查阅公司资料，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所有重大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坚守岗位、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滥用职权而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事项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现财务违法违规问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本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3、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能够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

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情况。

4、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进行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出具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要求，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

同时，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拓展工作思路，适应新形势，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